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函〔2023〕34号

关于开展2023年导师指导能力提升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导师指导能力提升有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鲁教研函〔2023〕15号）《山东省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提升行动方案》（鲁教研字〔2022〕2号）以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提升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与内容

项目包括：研究生创新成果、青年导师访学研修、行业产业导师。

（一）研究生创新成果

1.申请范围：第一申请人应是我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具有学籍的在学研究生。每项成果的申报者一般不超过3人，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

2.评选数量：学校评选45项左右，择优推荐省级项目评审20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申报名额根据在校研究生数确定，详见附件1。

3.申报要求：申报成果应为在校期间以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

名义取得的相关成果。学术学位创新成果申报应体现学科领域领先水平、具有创造性和代表性。专业学位创新成果申报应体现所在专业领域的实践创新性，体现出研究生利用专业知识解决相应实际问题。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分别提报，其他相关要求见《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成果奖奖励实施办法》（附件2）和《研究生创新成果审核要点》（附件3）。

支撑材料：根据申报成果的不同类型提供相应支撑材料。主要包括研究报告、技术报告，或直接反映本成果的材料，如著作、论文、调研报告等（著作、论文须为正式出版或发表）；科技查新报告书；科技成果鉴定书；使用单位证明书，或经济、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相关资料；申报者有工作单位的，应由其工作单位出具该申报成果为非工作职务成果的证明和相关材料。

（二）青年导师访学研修

1.申报范围：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正式在编人员，年龄在45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已担任研究生导师。

2.遴选人数：学校国内访学名额为3人，国际访学名额为2人。

3.访学单位：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国外

高水平大学和科研院所。其中山东大学侧重人文社科类，其他单位侧重理工农医类。

4.访学期限：国内访学期限1年，国外访学期限为6个月，访学资格保留至2024年9月底，具体时间由学校与访学单位商定。

5.申报条件：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恪守学术道德，业务素质精湛；在申报相关领域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原则上已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外访学研修还应具备相应的英语水平。

6.访学资助与管理：省教育厅视部门预算安排情况给予补助，用于支持青年导师访学期间课题研究、往返交通差旅等费用。学校依据《山东理工大学中青年骨干教师海内外访学计划实施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7〕64号，附件4）中规定给予配套经费资助。

访学人员可根据需要，参与合作团队科技创新工作，包括科技项目申报、联合科技攻关、学术交流研讨、指导研究生等。在中国科学院相关单位访学期间，青年导师统一纳入中国科学院研究单位的核心科研单元和交叉研发集群创新团队客座人员管理，可优先申请中国科学院研究单位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

学校联合访学单位，将对青年导师的访学成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导师个人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并通过“山东省研究生教育项目管理系统”报省教育厅。对不能完成访学任务或不按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的，省教育厅将按程序收回资助经费。

7.推荐原则：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在与访学单位充分沟通的

基础上，择优推荐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专项计划、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试点、科教融合协同育人联合体建设的导师，并对推荐人员进行排序。学校择优确定推荐人选，未获本年度推荐资格者优先进入下一年度的青年导师访学推荐范围。

（三）行业产业导师

1.申报范围：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选聘的校外研究生导师。

2.遴选人数：学校名额为2人。

3.申报条件：政治素质过硬，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参与高校学科与学位点建设、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教育教学资源开发、指导研究生科研实践等工作；具有5年以上行业产业背景，在全省有较高的认可度和影响力；具有3年以上指导研究生经历，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优先推荐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专项计划、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试点、科教融合协同育人联合体的行业产业导师。

4.推荐原则：学校根据申报材料择优确定推荐人选，未获本年度推荐资格者优先进入下一年度的行业产业导师推荐范围。

二、申报程序

1.9月27日—10月10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个人申请，并以学院为单位汇总报送相关材料至研究生工作部。

2.10月11日—10月13日，学校成立专家组，对上述申报材料进行立项评选，择优推荐省级项目评审。

3.10月14日—10月20日，公示评审结果，并组织入选项目进行系统填报（网址：<http://yjs.sdei.edu.cn:8317>）。

三、工作要求

1.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充分认识做好导师指导能力提升项目申报工作的重要意义，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根据申报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标准，择优遴选，认真组织初评和推荐，单位初评结果在院（所）内公示无异议后，按推荐限额报送。

2.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根据申报要求，对申报人所填表格内容严格审查把关，如发现申报材料有虚假信息，将取消申报人申报资格，并暂停申报人所在单位下一年度推荐资格。

四、材料报送

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于 10 月 10 日下午 17:00 前报送研究生工作部（鸿远楼 607 室），研究生创新成果奖申报书及支撑材料（模版见附件 5，“推荐意见”页保持不变，申报书及支撑材料装订在一起）一式 3 份，汇总表（模版见附件 6）一式 1 份，电子版发送至 pyk@sdut.edu.cn。青年导师访学研修、行业产业导师申报材料（模板见附件 7、8）各一式 3 份，汇总表（模版见附件 9）一式 1 份，电子版发送至 zlpg@sdut.edu.cn。上述材料纸质版均须由各培养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研究生创新成果：孙明、高增丽 2782518

导师相关：迟媛方、刘刚 2783482、2781037

附件：1. 研究生创新成果名额分配表

2.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成果奖奖励实施办法

3. 研究生创新成果审核要点
4. 山东理工大学中青年骨干教师海内外访学计划实施办法
5.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创新成果申报书
6.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创新成果汇总表
7. 山东理工大学青年导师访学研修推荐表
8. 山东理工大学行业产业导师推荐表
9. 山东理工大学青年导师访学（行业产业导师）汇总表

研究生工作部

2023 年 9 月 27 日